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正文..... | 9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6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8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化..... | 24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25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5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6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8 |

| | |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9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9 |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 30 |

释 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 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海能技术、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海能有限 | 指 | 海能（济南）仪器有限公司、济南海能仪器有限公司 |
| 山东海能 | 指 | 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郑州海能 | 指 | 郑州海能仪器有限公司 |
| 海能吉富 | 指 | 济南海能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IMSPEX | 指 | Impspx Diagnostics Limited |
| G.A.S. | 指 | G.A.S. Gesellschaft für analytische Sensorsysteme m.b.H |
| 《公司章程》 | 指 |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

| | | |
|--------------|---|------------------------------------------------------------------------------------------------------------------------|
| 东方投行、主承销商 | 指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和信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法律意见 | 指 |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2021年度《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JNAA50075号《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XYZH/2022JNAA50076《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
| 2020年度《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JNAA50167号《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JNAA50168号《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
| 2019年度《审计报告》 | 指 | 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000432号《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 | |
|--------------|---|-----------------------------------------------------------------------------------------------------|
| 《审计报告》 | 指 | 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之合称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XYZH/2022JNAA50159号《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XYZH/2022JNAA50160号《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香港法律意见 | 指 | 由香港的杜伟强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海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 |
| 英国法律意见 | 指 | 由英国的Wellers Law Group LLP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IMSPEX的法律意见 |
| 德国法律意见 | 指 | 由德国的BUSE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 mbB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G.A.S.的法律意见 |
| 境外法律意见 | 指 | 英国法律意见和德国法律意见合称境外法律意见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 | |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及其不时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87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 《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1号》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 报告期 | 指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0643 号

致：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能技术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海能技术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海能技术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申报。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4月6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及其方案。

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2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

(二)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同意, 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尚需取得北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同意, 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四)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聘请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与东方投行分别签署了《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保荐协议》《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主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5,589,453.13 元、26,392,311.27 元、35,473,802.7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和信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均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进行鉴证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其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3 年 7 月 31 日和 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1 月 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8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代码为：430476，证券简称为：海能仪器（因公司名称变更，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海能技术”）。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二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按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调入

创新层。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 根据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期末净资产 354,562,886.5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1,435,280.00 元，股份总数为 71,435,280.00 股，股东人数为 626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少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23,000,000 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6,450,000 股股票（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392,311.27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473,802.78 元（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94%、10.67%。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七）项和 2.1.3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海能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其中资产评估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但发行人已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

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复核，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均已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海能有限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起人合法拥有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相关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已依法履行其纳税义务。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性。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刚，且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股上的股东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主要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契约性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5. 本所律师对截止 2022 年 4 月 27 日股东中的以下 77 名股东进行了重点核查：在发行人成立时作为发起人的股东、在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通过认购发

行人新发行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股东。

6. 前述 77 名股东中，除了 3 名合计持股 11,407 股的股东未能反馈有关核查资料和信息外，其余 74 名股东已向本所反馈了核查资料和信息，股东数量占核查总数的 96.1039%，持股比例占核查总数的 99.966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依法取得并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如下：

（1）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股东张振方与股东张振华为兄弟关系；

（2）暖流精选新三板 1 号结构化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暖流精选新三板 1 号结构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为暖流嘉信创业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自然人股东周清同时还持有股东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11.69% 份额，并持有该基金管理人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四）发行人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明细表》，相关股东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挂牌期间股票转让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股转系统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主要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二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的金额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无显失公平，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但控股股东已全部归还占用的资金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控股股东已出具《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已得到解决，且未实质损害发行人权益，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并已切实履行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核查承诺的内容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出具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发行人主要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有机元素分析仪器，如凯氏定氮仪、杜马斯定氮仪、脂肪测定仪、纤维分析仪；样品前处理仪器，如微波消解仪、固相萃取仪；色谱仪器，如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其他通用仪器如熔点仪、电位滴定仪、折光仪等。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上述文件均已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土地使用权”部分，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证原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有关税费缴纳凭证、至临邑县国土部门现场走访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山东海能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屋（不动产）

1. 海能技术及子公司取得的房产

发行人房屋（不动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房屋（不动产）”部分，经核查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原件、不动产取得的有关协议、价款及有关税费支付凭证、至济南市和临邑县不动产登记部门现场走访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不动产权，不动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双方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签订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发行人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知识产权

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知识产权”部分，经核查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原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海能技术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许可海能技术及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四）重大设备

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重大设备”部分，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发票、车辆行驶证等资料，上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海能技术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六）海能技术的参股公司”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询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Companies House（<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companies-house>）等公示信息系统公示信息，审阅香港法律意见、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海能技术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和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

（六）发行人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冻结等资产受限制情况

山东海能名下临国用（2016）第 0293 号土地使用权已向银行抵押用于办理贷款。具体情况为：2017 年 9 月 25 日，山东海能（即合同“抵押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即合同“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临中银司中小高抵字 002 号），约定由山东海能以临国用（2016）第

0293 号土地使用权向抵押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41.33 万元；担保的主合同为山东海能与抵押权人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主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经向临邑县自然资源局查询并取得其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以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

2. 房产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62513 号、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62514 号、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62515 号不动产存在向银行抵押用于办理贷款的情况，具体为：2021 年 6 月 2 日，海能技术（即合同“抵押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即合同“抵押权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 年济自贸区支行普抵字 003 号），约定由海能技术以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62513 号、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62514 号、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62515 号不动产向抵押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担保的主合同为海能技术与抵押权人签署的编号为 2021 年济自贸区支行普授字 002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主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经向济南市房屋档案馆查询并取得其出具的《房屋权属状况信息》，以上三项房产的抵押均已办理抵押登记。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抵押外，海能技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报告期内，2021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海能收购海能吉富75%合伙份额，从而实现控制IMSPEX和G.A.S.。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双方均已取得其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双方签订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内容合法合规。本次收购已完成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合法合规，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定并修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虽存在变更，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所在地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建设项目均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及验收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投资 |
|----|------------------------------|-----------|-----------|
| 1 | 海能技术北京实验室分析仪器研发项目 | 8,425.80 | 8,425.80 |
| 2 | 海能技术济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950.21 | 5,950.21 |
| 3 | 苏州新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微波样品前处理平台研发及生产项目 | 2,561.00 | 2,561.00 |
| 4 |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7,857.00 | 7,857.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5,400.00 | 5,400.00 |
| | 合计 | 30,194.01 | 30,194.01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和备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审批和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改部门备案 | 环境影响核准、备案 |
|----|------------------------------|-----------------------------------------------------|-------------------------------------|
| 1 | 海能技术北京实验室分析仪器研发项目 | 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备案，备案证明编号：京昌平发改（备）（2022）28 号 | 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
| 2 | 海能技术济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备案，项目代码为：2204-370171-04-01-823325 | 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
| 3 | 苏州新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微波样品前处理平台研发及生产项目 | 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备案，项目代码为：2201-320571-89-01-691088 | 办理中，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在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官方 |

| | | | |
|---|-------------------|-----------------------------------------------------|---------|
| | | | 网站完成公示。 |
| 4 |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备案，项目代码为：2201-371424-07-02-812394 | 办理中 |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发改部门备案，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山东海能存在两项由临邑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山东海能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临邑县应急管理局已对山东海能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临）应急复查〔2021〕4037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临邑县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关于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规范整改且未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

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刑事案件、行政处罚、违法失信情形。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人事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455人,员工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中10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的协议;另有劳务派遣员工10人,系保洁、帮厨、绿化等行政后勤人员,由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与济南劳联和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签订正式《劳务派遣协议》;兼职人员1人,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除个别员工因新入职本月无法办理缴纳手续、已由当地政府买断无需缴纳等特殊原因外,发行人均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G.A.S.雇用包括总经理在内共计21名员工,根据德国法律意见,G.A.S.劳动用工均合法合规;IMSPEX雇用共计4名员工,根据英国法律意见,IMSPEX和其各自雇员签订的雇佣合同符合其适用的英国法律,且不存在或即将发生或威胁发生涉及IMSPEX员工的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和境外用工形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除少数员工因特殊原因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已获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若因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事项。

（二）发行人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青岛英芮诚仪器有限公司、山东汇科商贸有限公司、聊城市东昌府区晨曦实验仪器经营部取得贷款，并通过子公司郑州海能将贷款转回母公司海能技术的转贷行为。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相应贷款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后无新增的转贷情形，公司亦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保证今后不发生类似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规范整改。就上述转贷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我部在职责范围内未发现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没有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期偿还全部周转贷款的本息。发行人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况进行严格规范，并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未因资金往来的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规定，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闫正

闫 正

经办律师: 张彦博

张彦博

2022 年 5 月 25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5 |
|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低及控制稳定性 | 5 |
| 二、业务与技术 | 21 |
| 问题 6. 新客户开发风险及业务可持续性 | 21 |
|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24 |
| 问题 7. 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24 |
|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63 |
| 问题 14.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 63 |
| 问题 16. 其他问题 | 65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00643-5 号

致：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能技术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海能技术委托担任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德恒 01F2020064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德恒 01F2020064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

《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海能技术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申报。

正文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低及控制稳定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志刚持有发行人 21.86% 股份，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至 16.54%。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核查王志刚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2）结合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和关联关系情况，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3）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以及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否保持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 查阅《上市规则》关于“控制”的相关规定；
2. 审阅发行人的全套企业登记档案资料；
3. 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4. 审阅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档案资料；
5. 审阅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有关公告信息；

6. 审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股票停牌时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7. 审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的股东调查表、书面声明、承诺并对其进行访谈；
8.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9. 审阅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明细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核查王志刚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

《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项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王志刚可以实质控制海能技术，为海能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 王志刚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1）发行人股权分散，最近 2 年王志刚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最近 2 年，海能技术股权较为分散，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票停牌，公司股东人数为 612 人，王志刚持股比例为 21.86%，始终为海能技术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除王志刚外海能技术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仅有东证周德 1 名，持股比例为 6.9993%，作为财务投资人，东证周德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东证周德承诺：

“1、东证周德确认并认可王志刚先生为海能技术的第一大股东。

2、东证周德持有海能技术股份系财务投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会以单独或与第三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形式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海能技术股份、认购海能技术新增股份、与海能技术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向海能技术董事会提名董事并投票同意选举该提名的董事等扩大本公司在海能技术董事会、股东会影响力或决策权的行为）谋求海能技术控制权。

3、本承诺函的出具，已经取得所有必须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效力瑕疵。

4、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给海能技术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规定及最近 2 年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

除《公司章程》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海能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海能技术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最近 2 年，海能技术召开股东大会共计 12 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会议召开方式 | 日期 | 王志刚表决意见 |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
|----|----------------|--------------|------------|-------------------------------------|--------------------------------------------------------------------------------------------|
| 1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现场 | 2020.4.3 | 同意 |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 2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2020.6.15 | 同意 |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 3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2020.8.25 | 未出席 |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 4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2020.12.23 | 回避 ^注 表决议案二，其余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 | 关联交易议案参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股东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通过关联交易议案； 其他议案参会股东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通过其他议案 |
| 5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2021.1.29 | 同意 | 关联交易议案参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股东一致通过；其他议案参会股东一致通过 |
| 6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2021.5.20 | 同意 |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 7 | 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2021.11.2 | 同意 |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 8 | 2021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现场 | 2021.11.29 | 同意 |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 9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2022.1.14 | 同意 | 参会股东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6%，通过全部议案 |
| 10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2022.4.22 | 同意 |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 | | | | | |
|----|-----------------|--------------|-----------|----|--------------|
| 11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2022.5.6 | 同意 |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 12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2022.7.22 | 同意 |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注：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王志刚因系审议的《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确定的被激励对象之一而回避。

最近 2 年，王志刚出席的历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均与王志刚的表决意见一致。

因此，海能技术股权非常分散，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票停牌，公司股东人数为 612 人，最近 2 年王志刚始终为海能技术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海能技术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除王志刚外，仅有东证周德。东证周德的持股比例为 6.9993%，且系财务投资人，已出具书面《关于不谋求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最近 2 年，王志刚出席的历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均与王志刚的表决意见一致。王志刚所持海能技术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的规定、最近 2 年公司董事的提名、选举情况以及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

根据海能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海能技术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1）王志刚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海能技术本届董事会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6 名非独立董事均由王志刚提名，且该次股东大会王志刚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占全体出席该次会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73.31%，王志刚对董事选举产生了重大影响。

最近 2 年，海能技术董事会董事提名及变动情况如下：

| 时间 | 董事会成员 | 提名人 | 变动情况 | 变动原因 |
|-----------|-----------|------|--------|--------------------------|
| 2020.1.1 | 王志刚 | 王志刚 | -- | -- |
| | 张振方 | | | |
| | 张光明 | | | |
| | 黄静 | | | |
| | 刘文玉 | | | |
| | 李鸿 | 高新投资 | | |
| | 单英明（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
| | 孙怀玉（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
| | 朱险峰（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
| 2021.3.4 | 王志刚 | 王志刚 | 减少 1 人 | 董事张光明因个人原因辞职并辞去董事职务。 |
| | 张振方 | | | |
| | 黄静 | | | |
| | 刘文玉 | | | |
| | 李鸿 | 高新投资 | | |
| | 单英明（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
| | 孙怀玉（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
| | 朱险峰（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
| 2021.5.20 | 王志刚 | 王志刚 | 增加 1 人 | 公司增补徐渊担任公司董事，增选董事由王志刚提名。 |
| | 张振方 | | | |
| | 黄静 | | | |
| | 刘文玉 | | | |
| | 徐渊 | | | |
| | 李鸿 | 高新投资 | | |
| | 单英明（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
| | 孙怀玉（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
| | 朱险峰（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

| 时间 | 董事会成员 | 提名人 | 变动情况 | 变动原因 |
|-----------|-----------|-----|--------------|------------------------------------------|
| 2021.11.2 | 王志刚 | 王志刚 | 减少 1 人增加 1 人 | 董事会换届选举，原董事李鸿不再任职，选举金辉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金辉由王志刚提名。 |
| | 张振方 | | | |
| | 黄静 | | | |
| | 刘文玉 | | | |
| | 徐渊 | | | |
| | 金辉 | | | |
| | 单英明（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
| | 孙怀玉（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
| | 朱险峰（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

最近 2 年，除 2021 年 3 月到 5 月因张光明离职并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暂时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外，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均由王志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因此，王志刚通过实际支配海能技术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任。

（2）王志刚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最近 2 年海能技术召开董事会合计 20 次，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董事出席人数 | 王志刚的表决意见 | 董事会议案表决情况 |
|----|--------------|-----------|--------|----------|-----------------|
| 1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0.3.19 | 9 | 同意 | 全部议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
| 2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0.4.28 | 9 | 同意 | 全部议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
| 3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 | 2020.5.25 | 9 | 同意 | 《关于延长出资企业经营期限 |

| | | | | | |
|----|-----------------|------------|---|-------------------------|------------------------------------------|
| | 次会议 | | | | 的议案》，8名董事同意，1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其他议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
| 4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 2020.8.10 | 8 | 回避表决议案二、三，其余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 | 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其他议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
| 5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0.8.19 | 9 | 同意 | 全部议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
| 6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 2020.10.20 | 9 | 同意 | 全部议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
| 7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 2020.12.1 | 9 | 回避表决议案二，其余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 | 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其他议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
| 8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 2021.11.2 | 9 | 同意 | 全部议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
| 9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 2021.3.25 | 8 | 同意 | 全部议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
| 10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1.4.29 | 8 | 同意 | 全部议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
| 11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 2021.6.30 | 9 | 同意 | 全部议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
| 12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21.8.17 | 9 | 同意 | 全部议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
| 13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 2021.10.15 | 9 | 同意 | 全部议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
| 14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 2021.11.2 | 9 | 同意 | 全部议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

| | | | | | |
|----|---------------|------------|---|-----------------------|------------------------------------------|
| 15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 2021.11.11 | 9 | 同意 | 全部议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
| 16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 2021.12.29 | 9 | 回避表决议案五，其余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 | 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其他议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
| 17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 2022.4.6 | 9 | 同意 | 全部议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
| 18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2.4.14 | 9 | 同意 | 全部议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
| 19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 2022.5.20 | 9 | 同意 | 全部议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
| 20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 2022.7.6 | 9 | 同意 | 全部议案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

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王志刚因审议的《关于追认前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其有利害关系而回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王志刚因系审议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确定的被激励对象之一而回避；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王志刚因审议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与其有利害关系而回避。

最近2年，海能技术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均与王志刚的表决意见一致。

自2012年10月至今，王志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把握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处于经营决策的核心地位。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年度经营计划等重大决策事项均由王志刚牵头商议筹划，而后提议董事会讨论表决。

因此，王志刚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最近 2 年公司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海能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海能技术已建立健全《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最近 2 年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近 2 年，海能技术召开监事会合计 12 次，公司监事会未就董事会、管理层作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等事宜提出质疑。

4. 王志刚可以通过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

根据海能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可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据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解聘。另外，根据海能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如前所述，王志刚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最近 2 年海能技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由王志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王志刚可以通过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王志刚作为发行人创始人、董事长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规划、重要人事任命等重要事项均可产生决定性影响，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志刚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和关联关系情况，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海能技术停牌，公司前二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志刚 | 15,616,920 | 21.86 |
| 2 | 东证周德 | 5,000,000 | 7.00 |
| 3 | 吕明杰 | 3,516,549 | 4.92 |
| 4 | 聂松林 | 3,414,800 | 4.78 |
| 5 | 张振方 | 2,264,480 | 3.17 |
| 6 |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2.80 |
| 7 | 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2.80 |
| 8 |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架桥港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47,840 | 2.73 |
| 9 | 穆法海 | 1,868,915 | 2.62 |
| 10 | 张建波 | 1,662,681 | 2.33 |
| 11 | 许鸣 | 1,539,000 | 2.15 |
| 12 | 胡玉兰 | 1,464,522 | 2.05 |
| 13 | 张成祥 | 1,389,467 | 1.95 |
| 14 | 雷应波 | 1,200,000 | 1.68 |
| 15 |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999,500 | 1.40 |
| 16 |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 960,000 | 1.34 |

| | | | |
|----------------|-----|-------------------|---------------|
| 17 | 陈直 | 892,160 | 1.25 |
| 18 | 刘文玉 | 892,000 | 1.25 |
| 19 | 王华颖 | 778,520 | 1.09 |
| 20 | 金辉 | 715,300 | 1.00 |
| 前二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 | 50,122,654 | 70.17 |
| 其他 592 名股东持股合计 | | 21,312,626 | 29.83 |
| 全部股东持股合计 | | 71,435,280 | 100.00 |

经核查股东调查表并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海能技术前二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协议。海能技术股权较为分散，除王志刚外，海能技术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只有东证周德。东证周德系财务投资人，已出具书面《关于不谋求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海能技术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以及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否保持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海能技术实际控制人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志刚持有的海能技术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保持稳定

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海能技术停牌，发行人总股本为 71,435,280 股，王志刚持有发行人 15,616,92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1.86%。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大发行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后王志刚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如下：

| 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发行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10,000,000 | 19.18 |
|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11,500,000 | 18.83 |

按照经海能技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最大发行数量计算（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王志刚 | 15,616,920 | 21.86 | 15,616,920 | 19.18 |
| 2 | 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00 | 6.9993 | 5,000,000 | 6.14 |
| 3 | 吕明杰 | 3,516,549 | 4.92 | 3,516,549 | 4.32 |
| 4 | 聂松林 | 3,414,800 | 4.78 | 3,414,800 | 4.19 |
| 5 | 张振方 | 2,264,480 | 3.17 | 2,264,480 | 2.78 |
| 6 |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2.80 | 2,000,000 | 2.46 |
| 7 | 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宜德股权投资 | 2,000,000 | 2.80 | 2,000,000 | 2.46 |

| | | | | | |
|----|-------------------------------------|-------------------|---------------|-------------------|---------------|
| |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8 |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架桥港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47,840 | 2.73 | 1,947,840 | 2.39 |
| 9 | 穆法海 | 1,868,915 | 2.62 | 1,868,915 | 2.29 |
| 10 | 张建波 | 1,662,681 | 2.33 | 1,662,681 | 2.04 |
| 11 | 现有其他股东 | 32,143,095 | 45.00 | 32,143,095 | 39.47 |
| 12 |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 - | - | 10,000,000 | 12.28 |
| | 合计 | 71,435,280 | 100.00 | 81,435,280 | 100.00 |

海能技术股权较为分散，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后，王志刚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除王志刚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只有东证周德。如前文所述，东证周德为财务投资人，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已书面承诺不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以王志刚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团队较为稳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均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最近2年，前述非独立董事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意见均与王志刚保持了一致。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本次发行前后持股情况（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入职时间 | 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
|----|-----|----------|---------|------------|------------|------------|------|
| 1 | 王志刚 | 董事长 | 2006.11 | 15,616,920 | 21.86 | 19.18 | 直接持股 |
| 2 | 张振方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007.12 | 2,264,480 | 3.17 | 2.78 | 直接持股 |
| 3 | 刘文玉 | 董事 | 2016.12 | 892,000 | 1.25 | 1.10 | 直接持股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入职时间 | 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
|----|----|---------|---------|-------------------|--------------|--------------|------|
| 4 | 金辉 | 董事 | 2009.12 | 715,300 | 1.00 | 0.88 | 直接持股 |
| 5 | 黄静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6.11 | 698,280 | 0.98 | 0.86 | 直接持股 |
| 6 | 徐渊 | 董事 | 2015.1 | 219,000 | 0.31 | 0.27 | 直接持股 |
| 合计 | | | | 20,405,980 | 28.57 | 25.07 | -- |

为保持控制权稳定，王志刚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1、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3、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至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王志刚已作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之承诺函》,具体如下:“1、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视财务情况和资金需求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

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六个月不得减持；若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上述承诺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保持稳定。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6. 新客户开发风险及业务可持续性

（1）新客户开发风险.....。

（2）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

（3）订单获取的合规性。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商务谈判或者招投标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间接销售模式下，贸易商根据其终端用户需求与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后直接签订合同。请发行人：分别说明直接销售、间接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商务谈判或招投标），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方式下获取业务所签署的合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
3.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
4. 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
6. 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订单获取的合规性。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商务谈判或者招投标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间接销售模式下，贸易商根据其终端用户需求与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后直接签订合同。请发行人：分别说明直接销售、间接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商务谈判或招投标），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

1. 直接销售、间接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模式下的主要获客方式为商务谈判和招投标，以商务谈判为主；间接销售模式下的主要获客方式为商务谈判。

2. 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

- （1）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模式下的获客方式以商务谈判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间接销售和直接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间接销售 | 收入金额 | 20,519.07 | 17,905.46 | 17,105.01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85.01% | 87.40% | 88.80% |
| | 毛利率 | 67.30% | 66.92% | 70.29% |
| 直接销售 | 收入金额 | 3,617.16 | 2,582.36 | 2,157.53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4.99% | 12.60% | 11.20% |
| | 毛利率 | 62.36% | 70.34% | 72.85% |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模式下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客的情况，其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收入金额 | 466.81 | 460.77 | 243.01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93% | 2.25% | 1.26% |
| 毛利率 | 72.51% | 73.91% | 70.92% |

（2）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占比 | 2020.12.31 | 占比 | 2019.12.31 | 占比 |
|---------------|------------|---------|------------|---------|------------|---------|
| 应收账款余额 | 1,484.44 | 100.00% | 768.13 | 100.00% | 1,090.75 | 100.00%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回 | 1,219.76 | 82.17% | 654.90 | 85.26% | 948.51 | 86.96% |

| | | | | | | |
|-----|--|--|--|--|--|--|
| 款金额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方式对应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 | 98.44 | 20.55 | -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回款情况 | 58.21 | 12.48 | - |
| 回款比例 | 59.13% | 60.72% |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整体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对应的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未依法履行招标程序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效、财产返还及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合同的承揽及履行而与客户产生重大法律争议或纠纷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业务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7. 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环保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该行业有电镀工艺的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环保部门审批；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环保部门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逐年递增系公司为完善全产业链布局而增加的机加工、钣金和喷涂车间机器设备投入运营所致。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生产环节及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上述需报批的相关环节及审批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业务活动合规情况”中披露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性。②采用外协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结合外协厂商所处地区的相关环保政策,说明外协厂商进行相关工序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是否存在停产风险,如是,请做风险揭示并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③说明发行人与外协方的关联关系,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2)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2021年5月,临邑县应急管理局因山东海能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山东海能进行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①上述违反安全生产情形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就安全生产的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②说明发行人存在生产环节的各分子公司(含境外)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或情形。

(3) 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与第三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情形,并存在劳务用工人员。请发行人:①说明劳动用工外其他用工的具体使用情况,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并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4) 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 G.A.S. 拥有根据《电离辐射保护条例》(StrlSchV)第7条第1款和《原子能法》(AtG)

第 17 条有关“Ni-63”的处理放射性物质的批准许可证。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过程中是否涉及放射性物质的使用，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对放射性物资的监管体制和政策，是否建立可追溯或定位放射性物资的机制，境内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批准；②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需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取得情况。

（5）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志刚曾任济南胜利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经查询公开资料，胜利科学已于 2011 年注销。王志刚配偶的妹妹刘秀珍与其丈夫合计持有济南胜利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共同控制该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基础性通用实验室分析仪器的销售，主要销售产品包括酸度计、电导率仪、电子天平、培养箱、干燥箱、水浴锅、旋转蒸发器、粘度计等。请发行人：①胜利科学与胜利分析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说明刘秀珍及其丈夫入股胜利分析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股份是否存在代持。②结合胜利分析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与业务往来，胜利分析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异同及销售区域情况，结合胜利分析的业务构成、定位、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及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就（1）环保合规性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实地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
4. 审阅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5. 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公示信息并审阅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审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7. 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
8. 向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发送调查问卷清单并审阅其反馈信息及资料；
9.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外协厂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有关公示信息，并就外协厂商的股东、董监高任职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就（2）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审阅临邑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临）应急罚〔2021〕4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临）应急罚〔2021〕4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临）应急责改〔2021〕4037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临）应急复查〔2021〕4037号《整改复查意见书》以及《关于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3. 审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制定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其备案文件以及应急演练记录、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4. 审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进行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核查；

6. 审阅香港法律意见及境外法律意见。

就（3）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审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记录及凭证；

3. 审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派遣单位的业务资质证书、与劳务派遣单位的对账单、劳务派遣单位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购买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的凭证以及劳务派遣人员向派遣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审阅发行人与劳务用工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

5. 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并抽查支付凭证；

6. 访谈发行人劳动人事主管人员；

7. 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8.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9. 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10. 审阅香港法律意见和境外法律意见。

就（4）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负责人；

3. 审阅境外法律意见；

4. 审阅鲁环函（2017）481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申请对气相离子迁移谱仪中H-3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环境保护部关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证明文件（第四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10号）；

5. 审阅发行人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的销售管理台账及其备案情况；

6. 审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7. 审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8. 审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审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CE证书；

10. 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就（5）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胜利科学、胜利分析的企业登记档案；

2. 至胜利分析经营场所现场走访并进行访谈；

3. 取得刘秀珍、杨发文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4. 取得胜利分析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合同；

5. 取得胜利分析报告期内的公司银行流水及财务报表；

6. 取得胜利分析关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合情况的书面说明；

7.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与胜利分析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往来；

8. 取得发行人关于发行人与胜利分析主营产品功能及用途的说明；

9. 对实际控制人王志刚进行访谈；

10. 审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胜利分析出具的书面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环保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该行业有电镀工艺的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环保部门审批；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并报环保部门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逐年递增系公司为完善全产业链布局而增加的机加工、钣金和喷涂车间机器设备投入运营所致。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生产环节及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上述需报批的相关环节及审批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业务活动合规情况”中披露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性。②采用外协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结合外协厂商所处地区的相关环保政策，说明外协厂商进行相关工序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是否存在停产风险，如是，请做风险揭示并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③说明发行人与外协方的关联关系，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1. 报告期内生产环节及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上述需报批的相关环节及审批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业务活动合规情况”中披露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海能技术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环节及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如下：

（1）山东海能年产1.2万台（套）/年检测分析仪器项目

山东海能年产1.2万台（套）/年检测分析仪器项目以外购机箱、电路板、电器件等为原料，对机械部件进行精细加工、电器组装等。

山东海能进行该项目的生产不使用电镀、喷漆工艺，不存在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情况，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及之后历次修订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山东海能年产 1.2 万台（套）/年检测分析仪器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保部门审批。

2013 年 2 月，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受山东海能委托编制了《年产 1.2 万台（套）/年检测分析仪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 年 3 月 4 日，山东海能取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德环报告表[2013]32 号《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套）/年检测分析仪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16 年 7 月 4 日，临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临环验[2016]39 号《关于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套）/年检测分析仪器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

（2）山东海能 1.2 万台（套）/年检测分析仪器钣金机箱项目

山东海能 1.2 万台（套）/年检测分析仪器钣金机箱项目将外购不锈钢、冷板进行切断、打孔、折弯、焊接后再经过前处理、喷塑、固化；将工程塑料、树脂粉末等注入一体化注塑机制模、冷却。

山东海能进行该项目的生产不使用电镀、喷漆工艺，不存在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情况，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修订）》及之后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山东海能 1.2 万台（套）/年检测分析仪器钣金机箱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保部门审批。

2019 年 3 月，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受山东海能委托编制了《1.2 万台（套）/年检测分析仪器钣金机箱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8 月 28 日，山东海能取得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临环报告表[2019]115 号《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2 万台（套）/年检测分析仪器钣金机箱项目的审批意见》。

2019年12月，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山东海能委托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1.2万台（套）/年检测分析仪器钣金机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1月10日，山东海能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结论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无重大变动，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山东海能已于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2月17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3）苏州新仪年产200台微波消解仪项目

苏州新仪年产200台微波消解仪项目，项目具体内容为租赁厂房进行消解仪的装配，该项目仅涉及组装环节，属于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修订）》及之后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苏州新仪已于2019年8月2日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为20193205000100000854。

（4）苏州新仪微波消解及萃取合成仪预处理检测项目

苏州新仪微波消解及萃取合成仪预处理检测项目的具体内容为苏州新仪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在原有产品组装环节的基础上增加焊接工艺，微波消解仪的产能不变；建设样品预处理实验室（不新增面积），使用公司组装产品为潜在客户提供的样品进行消解、萃取等预处理实验，预处理后的样品送还客户进行后续实验，以确定产品是否满足客户的预处理要求。

该项目不使用电镀、喷漆工艺，不存在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情况，预处理实验室不属于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或转基因实验室，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修订）》及之后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苏州新仪微波消解及萃取合成仪预处理检测项目需编制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保部门审批。

2020年7月，苏州新仪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微波消解及萃取合成仪预处理检测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2020年8月6日下发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项目编号：C20200308），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年4月，苏州新仪编制《微波消解及萃取合成仪预处理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可通过验收，并于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5月18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新仪的上述项目尚未实际开展生产。

（5）上海新仪增加经营范围项目

2014年9月，上海新仪的经营范围新增电子产品组装生产，即将外购的配件进行装配、调试和检验。

上海新仪进行该项目不使用电镀、喷漆工艺，不存在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情况，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及之后历次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保部门审批。

2014年6月，上海新仪委托上海市气候中心编制了《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年7月18日，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徐环审2014-256号《关于“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11月22日，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徐环验审2016-250号《关

于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验收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6）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及其环评情况

2022年7月22日，海能技术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and 补充流动资金。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系在山东海能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的车间，对现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购置生产设备、网络设备、办公设备等，并对生产基地进行信息化系统升级。该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有色金属材料、工程塑料、树脂颗粒等，生产工艺为：原材料仓库备料放料、部件装配、整机装配、控制程序及软件安装、整机检验、包装、成品入库，项目建成运营后，年可生产科学分析仪器2.2万台(套)。

山东海能进行该项目生产不涉及电镀工艺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情况，根据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的规定，该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保部门审批。

2022年5月，山东海能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022年6月16日，临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临审环报告表（2022）35号《关于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尚在建设中，发行人将在建设完成后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公示信息并审阅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环节及募投项目均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环保合法合规。

2. 采用外协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结合外协厂商所处地区的相关环保政策，说明外协厂商进行相关工序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是否存在停产风险，如是，请做风险揭示并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采用外协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特殊涂层喷涂、焊接、打标等少数工序采取外协加工形式，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①发行人的产品特性要求部分物料有耐高温、耐强酸碱等特点，发行人会将钣金件、机械加工件加工完成之后，委托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表面涂层防护处理；

②发行人产品某些特定件的焊接，具有外观美观、密封性高等要求，需进行激光焊接、打标等操作，发行人采购特定的机械加工件之后，会委托外协加工厂进行工件焊接、打标。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负责人，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内容不涉及核心生产工序，且外协厂商提供的加工服务均具有市场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金额、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采用外协加工金额 | 174.81 | 116.29 | 116.28 |
| 营业成本 | 8,180.40 | 6,780.21 | 5,838.96 |
| 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 2.14% | 1.72% | 1.99%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内容不涉及核心生产工序，外协加工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小，外协厂商提供的加工服务均具有市场可替代性，发行人外协业务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结合外协厂商所处地区的相关环保政策，说明外协厂商进行相关工序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是否存在停产风险，如是，请做风险揭示并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外协厂商及其年度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 2021 年度 | | | | |
|---------|----------------|--------|---------------|--------------|
| 序号 | 委托加工商名称 | 外协加工种类 | 金额（万元） | 占外协加工金额比例（%） |
| 1 | 太仓文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特氟龙喷涂 | 34.41 | 19.69 |
| 2 | 青县腾祥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 钣金加工 | 24.81 | 14.20 |
| 3 | 廊坊华源化工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 特氟龙喷涂 | 24.73 | 14.15 |
| 4 |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配件加工 | 23.72 | 13.57 |
| 5 | 河北永耐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 特氟龙喷涂 | 23.29 | 13.32 |
| 合计 | | | 130.96 | 74.93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1 | 上海欣美五金厂 | 特氟龙喷涂 | 33.86 | 29.11 |
| 2 | 廊坊华源化工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 特氟龙喷涂 | 18.93 | 16.28 |
| 3 | 上海志飞五金加工厂 | 配件加工 | 15.11 | 13.00 |
| 4 |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配件加工 | 14.18 | 12.19 |
| 5 | 河北永耐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 特氟龙喷涂 | 8.73 | 7.51 |
| 合计 | | | 90.81 | 78.09 |
| 2019 年度 | | | | |
| 1 | 上海欣美五金厂 | 特氟龙喷涂 | 26.86 | 23.10 |
| 2 | 廊坊华源化工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 特氟龙喷涂 | 21.88 | 18.82 |
| 3 | 上海志飞五金加工厂 | 配件加工 | 15.44 | 13.28 |
| 4 | 天津市鑫黔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特氟龙喷涂 | 10.25 | 8.82 |
| 5 |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配件加工 | 7.39 | 6.36 |
| 合计 | | | 81.82 | 70.38 |

根据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反馈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有关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有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各外协厂商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当地环保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停产风险。同时，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内容不涉及核心生产工序，外协厂商提供的加工服务均具有市场可替代性，较易找到符合要求的外协合作方，对外协方不存在业务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当地环保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停产风险。

3. 说明发行人与外协方的关联关系，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1）发行人与外协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反馈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专业网站，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如下：

①发行人从源头把控外协产品质量。海能技术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对外协厂商的选择严格和谨慎，发行人会派工程师现场考察或要求对方先提供样件，考察合格或样件经海能技术检验合格后将其纳入供应商库。在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或下订单之前，发行人会制定产品的质量验收标准，经外协厂商确认后双方正式签署合同或下订单。对外协厂商交付的产品，发行人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不合格产品将被退回。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经发行人验收合格的产品未出现过质量问题和产品质量纠纷。

②发行人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和发行人采购活动进行规范管理。

发行人已设立质量部，负责评估新供应商的开发需求、制定供应商的审核和评定标准并参与供应商开发准入、负责制定供应商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验工作等；发行人已设立采购部，负责组织新供应商的筛选、考察、评估和认证工作，建立并维护供应数据库等。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所有入库供应商必须经评审、批准后方可进入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库，并且对入库供应商采取动态评估淘汰机制。发行人所有采购必须从入库合格供应商中选取。

发行人已制定规范的采购验收流程，由采购部门按照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

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流程，将采购物料交由质量部按照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由质量部出具验收单据，并办理入库手续；验收不合格的物料，联系供应商办理退、换、维修、调试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验收的程序、标准、方法等均严格按照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和标准执行。

发行人通过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规范化流程执行，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反馈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二）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2021年5月，临邑县应急管理局因山东海能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山东海能进行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①上述违反安全生产情形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就安全生产的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②说明发行人存在生产环节的各分子公司（含境外）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或情形。

1. 上述违反安全生产情形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就安全生产的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2021年5月24日，临邑县应急管理局作出（临）应急罚〔2021〕4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山东海能因液氮蒸发器、喷塑车间移动吊链处未张贴“当心冻伤”“当心落物”“当心碰伤”的安全警示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2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9,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5月24日，临邑县应急管理局作出（临）应急罚〔2021〕4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山东海能因教育培训计划无授课人、无考核方式、未经主要负责人签批；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未覆盖全员培训、无照片）；培

训与计划不符、无评价人签字、无照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5 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49,000 元的行政处罚。

对山东海能上述行为，临邑县应急管理局同时作出（临）应急责改〔2021〕4037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山东海能限期整改。

山东海能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包括：

（1）已按照（临）应急罚〔2021〕4006 号、（临）应急罚〔2021〕4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缴纳罚款；

（2）液氮蒸发器、喷塑车间移动吊链处已张贴“当心冻伤”“当心落物”“当心碰伤”的安全警示标识；

（3）教育培训计划增加了授课人、考核方式等内容，已经主要负责人签批；

（4）已如实记录了教育培训情况（增加了照片内容）；

（5）培训按照计划实施、增加了评价人签字、增加了培训照片内容。

临邑县应急管理局已对山东海能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临）应急复查〔2021〕4037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肯定了山东海能的整改情况。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关于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规范整改且未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生产子公司已就安全生产制定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下发各个部门严格执行；已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已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已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计划进行应急演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海能的上述违法行为未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山东海能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2. 说明发行人存在生产环节的各分子公司（含境外）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或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环节的分子公司（含境外）为山东海能、上海新仪、G.A.S.。

山东海能、上海新仪在报告期内已就安全生产制定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下发各个部门严格执行；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已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已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计划进行应急演练。

发行人及山东海能、上海新仪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出具安全生产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除山东海能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G.A.S.拥有其经营活动所需的许可证并符合要求与条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所有现行的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山东海能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存在生产环节的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或情形。

（三）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与第三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情形，并存在劳务派遣人员。请发行人：①说明劳动用工外其他用工的具体使用情况，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

国劳务派遣、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并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 说明劳动用工外其他用工的具体使用情况，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之外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用工的用工形式，主要为后勤服务人员岗位，具体情况如下：

| 用工时点 | 劳务派遣用工 | | 劳务用工 | |
|------------|-----------------------|--------------------------------------|----------------------|------------------------------|
| | 人数 | 岗位 | 人数 | 岗位 |
| 2021.12.31 | 10人 (其中4人已超法定退休年龄) | 保洁: 3人 厨师: 4人 帮厨: 2人 绿化: 1人 | 1人 (已超法定退休年龄) | 生产人员 |
| 2020.12.31 | 8人 (其中3人已超法定退休年龄) | 保洁: 2人 厨师: 4人 帮厨: 2人 | 6人 (其中5人已超法定退休年龄) | 保洁: 2人 绿化: 2人 生产人员: 2人 |
| 2019.12.31 | 9人 (其中4人已超法定退休年龄) | 保洁: 3人 厨师: 4人 帮厨: 2人 | 5人 (均已超法定退休年龄) | 保洁: 2人 绿化: 2人 生产人员: 1人 |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在山东海能工作，且均为从事辅助性工作的后勤服务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66条“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规定。且劳务派遣人员均不超过当年度用工总人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 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山东海能已于 2018 年 4 月 1 日与济南劳联和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济南劳联和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根据山东海能的需求向山东海能派遣劳务人员。派遣单位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从事劳务派遣的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山东海能每月足额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不存在拖欠劳务派遣费用的情况。

对于派遣到山东海能的员工，除因已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外，济南劳联和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均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发行人已为派遣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进一步加强对派遣人员的保护。因劳务派遣人员已到退休年龄、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原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未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对此劳务派遣人员已向劳务派遣单位出具书面声明，明确因本人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等原因自愿向公司申请不为本人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应当由公司承担的部分，由劳务派遣单位折算成工资每月发放给本人。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用工人员。该部分人员主要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从事辅助性或零星计件工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为该部分人员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2021 年度所有辅助性工作人员均已通过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用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仅上海新仪存在一名生产车间装配工人为劳务用工，该名工人为熟练技工，根据上海新仪的生产需求不定时在上海新仪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投诉、举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外的劳务派遣用工、劳务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并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截止日期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 期末员工总数 | 455 | 100.00% | 442 | 100.00% | 443 | 100.00% |
| 缴纳社会保险 | 442 | 97.14% | 427 | 96.61% | 415 | 93.68% |
| 未缴纳社会保险 | 13 | 2.86% | 15 | 3.51% | 28 | 6.32% |
|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 10人系退休返聘；3人系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 | 11人系退休返聘；3人系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1人系个人原因在外地缴纳社保 | | 13人系退休返聘；2人系个人原因在外地缴纳社保；2人系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11人系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 | |
| 缴纳住房公积金 | 442 | 97.14% | 422 | 95.48% | 266 | 60.05% |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 13 | 2.86% | 20 | 4.74% | 177 | 39.95% |
|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 10人系退休返聘；3人系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 | 11人系退休返聘；3人系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1人系个人原因在外地缴纳公积金；5人系农村户口未缴纳公积金 | | 13人系退休返聘；2人系个人原因在外地缴纳社保；2人系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160人系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 |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和德国法律意见，IMSPEX 和 G.A.S.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员工福利合法合规，公司与员工不存在或即将发生或威胁发生争议。

报告期内，2019 年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且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对此发行人已及时整改规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少数员工因特殊原因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已获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文件，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于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刚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全体职工足额缴纳或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子公司因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的支出，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测算，各年度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如补缴社会保险费涉及金额 | 0.00 | 1.49 | 7.53 |
| 如补缴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 | 0.00 | 10.59 | 20.88 |
| 如补缴涉及金额小计 | 0.00 | 12.07 | 28.40 |
| 当期利润总额 | 5,466.94 | 3,385.87 | 2,854.13 |
|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0.00% | 0.36% | 1.00% |

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28.40 万元、12.0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36% 和 0.00%，占比较低，补缴的金额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发行人已及时整改规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少数员工因特殊原因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已获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若因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事项。

（四）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 G.A.S. 拥有根据《电离辐射保护条例》（StrlSchV）第 7 条第 1 款和《原子能法》（AtG）第 17 条有关“Ni-63”的处理放射性物质的批准许可证。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过程中是否涉及放射性物质的使用，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对放射性物资的监管体制和政策，是否建立可追溯或定位放射性物资的机制，境内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批准；②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需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取得情况。

1.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过程中是否涉及放射性物质的使用，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对放射性物资的监管体制和政策，是否建立可追溯或定位放射性物资的机制，境内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批准

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过程中涉及放射性物质的产品为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G.A.S.作为该产品的生产单位，已取得根据德国《电离辐射保护条例》（StrlSchV）第 7 条第 1 款和《原子能法》（AtG）第 17 条有关“Ni-63”的处

理放射性物质的批准许可证，总活度为 17.75GBq，单个活度最高为 555MBq，和有关“H-3”的批准许可证，总活度为 15GBq，最大单个活度为 4.4GBq。

报告期内，G.A.S.生产及通过发行人进口的产品只包含 H-3 放射源。

2017 年 8 月 12 日，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鲁环函（2017）481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申请对气相离子迁移谱仪中 H-3 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同意对山东海能进口的 FlavourSpec 食品风味与质量控制系统、GC-IMS 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系统、AIMS 离子迁移谱分析仪、BreathSpec 呼吸气体分析系统（均内含 H-3 密封放射源）进行豁免管理，因为以上仪器使用的 H-3 放射源活度及活度浓度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的豁免限值。

2018 年 1 月 15 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环境保护部关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证明文件（第四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包括山东海能上述经鲁环函（2017）481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申请对气相离子迁移谱仪中 H-3 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豁免管理的产品。经原环境保护部公告的活动或活动中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其豁免备案证明文书在全国有效，可不再逐一办理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鲁环函（2017）481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申请对气相离子迁移谱仪中 H-3 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的要求，建立上述仪器销售台账、售后跟踪管理和废旧放射源处理记录，并每年向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对于销售的上述产品，发行人已在相关的产品说明书、产品装箱单以及产品宣传样本上明确标明有关的放射源及其放射活度等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涉及放射性物质的使用，符合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对放射

性物质的监管体制和政策。发行人已建立可追溯或定位放射性物质的机制，境内经营已取得的主管机关的豁免管理批复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2. 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需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海能技术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不需要事先取得行政许可或相关资质。境外子公司 G.A.S. 已根据德国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有关放射性物质的批准许可证。

报告期内，海能技术及其子公司取得或持有的与开展业务有关的证书、登记或备案、认证主要包括：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①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7000981），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7002394），有效期三年。

②上海新仪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1001960），有效期三年。

上海新仪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1003430），有效期三年。

③苏州新仪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2003237），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和山东海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发行人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640871 号。

山东海能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565241 号。

（3）发行人报关单位登记、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015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向发行人签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01365664，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进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备案号码为 3707602122。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盖章确认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号不变。

（4）山东海能报关单位登记、备案及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

山东海能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进行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备案号为 3722200086。

山东海能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签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713962501，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山东海能已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报关单位备案，报关有效期至 2068 年 07 月 31 日。

（5）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山东海能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U20Q28002268R1M），认证范围为实验设备（可用于实验室分析、试验、教学等）及部件的研发、生产（资质许可除外）及技术服务；配套软件的销售。该

项认证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经复评发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及山东海能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U22Q28002268R2M），认证范围为实验设备或检测分析仪器（可用于实验室分析、试验、教学等）及部件的研发、生产（资质许可除外）及技术服务；配套软件的销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上海新仪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1721QU0046-10R4S），认证范围为微波工作站（消解、萃取、合成）及相关组合仪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证书首次签发日为 2009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复评发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6）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山东海能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U20E28013943R0M），认证范围为实验设备（可用于实验室分析、试验、教学等）及部件的研发、生产（资质许可除外）及技术服务；配套软件的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该项认证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经复评发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及山东海能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U22E28013943R1M），认证范围为实验设备或检测分析仪器（可用于实验室分析、试验、教学等）及部件的研发、生产（资质许可除外）及技术服务；配套软件的销售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上海新仪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1719EU0028-07R0S），认证范围为微波工作站（消解、萃取、合成）及相关组合仪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证书首次签发日为 2019 年 7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认证有效期已延续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7）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山东海能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证书编号 J19S28013944R0M），认证范围为实验设备（可用于实验室分析、试验、教学等）及部件的研发、生产（资质许可除外）及技术服务；配套软件的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及山东海能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J22S28013944R1M），认证范围为实验设备或检测分析仪器（可用于实验室分析、试验、教学等）及部件的研发、生产（资质许可除外）及技术服务；配套软件的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上海新仪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1719SU0011-07R0S），认证范围为微波工作站（消解、萃取、合成）及相关组合仪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证书首次签发日为 2019 年 7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认证有效期已延续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8）CE 认证证书

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 CE 认证证书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
| 1 | 高效毛细管电泳仪 | HPCE512 |

山东悟空取得的 CE 认证证书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
| 1 | K2025 高效液相色谱仪 | K2025P1、K2025P2 |
| 2 | K2025 高效液相色谱仪 | K2025UVD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能技术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或持有与其开展业务有关的证书、登记或备案、认证。

（五）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志刚曾任济南胜利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经查询公开资料，胜利科学已于 2011 年注销。王志刚配偶的妹妹刘秀珍与其丈夫合计持有济南胜利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共同控制该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基础性通用实验室分析仪器的销售，主要销售产品包括酸度计、电导率仪、电子天平、培养箱、干燥箱、水浴锅、旋转蒸发器、粘度计等。请发行人：①胜利科学与胜利分析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说明刘秀珍及其丈夫入股胜利分析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股份是否存在代持。②结合胜利分析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与业务往来，胜利分析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异同及销售区域情况，结合胜利分析的业务构成、定位、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及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解决措施。

1. 胜利科学与胜利分析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说明刘秀珍及其丈夫入股胜利分析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股份是否存在代持

（1）济南胜利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科学”）

胜利科学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7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穆法海出资 30.55 万元，持股 61.1%，刘兴梅出资 19.45 万元，持股 38.9%。2001 年 2 月，胜利科学增资至 100 万元，穆法海的出资金额由 30.55 万元变更为 80.55 万元。2007 年 3 月，穆法海将其持有的胜利科学 51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志刚、29.5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素真；刘兴梅将其持有的胜利科学 19.4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素真。本次转让完成后，王志刚、刘素真夫妇合计持有胜利科学 100% 股权。2011 年 1 月，胜利科学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在完成清算后注销。

穆法海、刘兴梅将股权转让给王志刚、刘素真夫妇，以及王志刚、刘素真夫妇后来将胜利科学注销的背景为：胜利科学自 2000 年成立后，主要做仪器仪表、

化学试剂的批发、零售业务，王志刚毕业后就进入该公司工作，2007年3月，胜利科学的原股东因为年龄和身体原因，不想再继续经营公司，于是将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志刚及其配偶刘素真。2008年10月，王志刚购买海能有限的股权后，制定的整体发展战略是以海能有限为平台，独立研发、生产、销售自有品牌的产品，寻求实验分析仪器行业更大的发展空间。因当时经营管理经验不足，同时运营两家的公司运营成本较高、管理难度较大，于是在2011年初注销了胜利科学，专注运营海能有限一家公司。

鉴于胜利科学已于2011年注销，因此报告期内，胜利科学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济南胜利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分析”）

胜利分析成立于2009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刘秀珍及其丈夫杨发文各持股50%。胜利分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股权转让等重大变更事项。

经核查刘秀珍及其丈夫杨发文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其出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胜利分析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胜利分析主要资产为办公设备若干，经营场所为租赁，无土地房产，亦无知识产权，其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内，胜利分析共有3名员工，包括杨发文担任总经理和销售、刘秀珍担任财务负责人，以及一名售后人员，与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重合；胜利分析的业务为代理销售基础性通用实验室分析仪器，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和产品细分领域不存在重合；胜利分析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因此，报告期内胜利分析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胜利科学与胜利分析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刘秀珍及其丈夫入股胜利分析的资金来源合法、股权不存在代持。

2. 结合胜利分析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与业务往来，胜利分析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异同及销售区域情况，结合胜利分析的业务构成、定位、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及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解决措施

（1）胜利分析与发行人在业务构成、主营产品、销售区域、公司定位、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具体区别如下：

| 序号 | 事项 | 胜利分析 | 发行人 | 结论 |
|----|------|---------------------------------------------------------------------------------------------------------------|-----------------------------------------------------------------------------------------------------------------------------------------------|----------------------------|
| 1 | 业务构成 | 主营业务为通用实验分析仪器的代理销售，包括批发和零售，以批发为主，不涉及研发和生产。 | 主营业务为实验分析仪器研发、生产、销售。 | 胜利分析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与业务模式不同。 |
| 2 | 主营产品 | 通用实验室分析仪器，包括酸度计、电导率仪、电子天平、培养箱、干燥箱、水浴锅、旋转蒸发器、粘度计等，以酸度计、电导率仪为主。产品品类较少，产品定位为基础性产品，单价通常较低，平均在 1,000 元至 5,000 元左右。 | 发行人的产品包括有机元素分析仪器、样品前处理仪器、色谱光谱仪器、其他通用仪器四大系列产品。产品品类较多，主要产品包括凯氏定氮仪、杜马斯定氮仪、脂肪测定仪、纤维分析仪、微波消解仪、微波合成萃取仪、固相萃取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电位滴定仪、折光仪、熔点仪等产品 | 胜利分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领域、产品定位上不同。 |
| 3 | 销售区域 | 主要为山东省内，以济南及周边地区为主。 | 在全国及境外开展业务。 | 胜利分析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区域不同。 |

| | | | | |
|---|---------|-----------------------------------------------------------------------------|-------------------------------------------------------------------------|-----------------------------------|
| 4 | 公司定位 | 基础性通用实验分析仪器的区域批发商。 | 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涵盖多品类的综合性科学仪器服务商。 | 胜利分析与发行人公司定位不同。 |
| 5 | 公司规模 | 2021 年度，胜利分析营业收入 784.39 万元，净利润 11.92 万元 ^注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有 3 名员工。 | 2021 年度，海能技术营业收入 24,700.71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有 480 名员工。 | 胜利分析规模较小，海能技术规模较大。 |
| 6 | 主要客户 | 以山东地区的贸易商为主，较为分散。 | 主要为全国范围内的实验分析仪器贸易商及终端用户。 | 胜利分析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
| 7 | 主要供应商 | 供应商较为集中，供应商主要为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科学仪器厂等。 | 供应商较为分散，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商。 | 胜利分析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
| 8 | 未来发展规划 | 由于规模较小、人力不足，没有扩大业务范围和领域的计划，未来仍以批发、零售业务为主。 | 在持续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品质，稳固发展实验室分析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市场应用领域，实施品牌战略，致力于使公司成为一流的科学仪器服务商。 | 胜利分析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不同。 |
| 9 | 资金及其他往来 | 报告期内，胜利分析及其主要人员与海能技术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 | | |

注：胜利分析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发行人与胜利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其功能和用途对比如下：

| 海能技术主要产品 | | | | 胜利分析主要产品 | | |
|----------|----------|-------|-----------------------------------------|----------|------|------------------------------------------------------|
| 序号 | 产品系列 | 产品名称 | 功能和用途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能和用途 |
| 1 | 有机元素分析系列 | 凯氏定氮仪 | 功能：凯氏定氮仪系列产品是以凯氏定氮法为基本原理，用于检测样品中氮/蛋白质含量 | 1 | 酸度计 | 功能：酸度计是指用来测定溶液酸碱度值的仪器。 用途：广泛应用在农业、环保和工业等领域，用于检测溶液 |

| | | | | | | |
|---|--|--------|----------------------------------------------------------------------------------------------------------------------------|---|------|---------------------------------------------------------------------------------------------------------------|
| | | | <p>的仪器。</p> <p>用途：广泛应用于食品、饲料、医药、地矿、化工、农林水产、畜牧、环境监测、第三方检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质量监督等众多领域，检测样品中的氮/蛋白质含量、挥发性盐基氮、土壤阳离子交换量、橡胶中的丙烯腈含量等。</p> | | | 酸碱度值。 |
| 2 | | 杜马斯定氮仪 | <p>功能：杜马斯定氮仪是一款通过杜马斯燃烧法，对样品中氮/蛋白质的含量进行定量检测的仪器。</p> <p>用途：主要用于测定食品、谷物（粮食）、饲料等样品的粗蛋白含量以及车用尿素、肥料和土壤中总氮的含量。</p> | 2 | 电导率仪 | <p>功能：电导率仪是以数字表示溶液传导电流的能力的仪器。</p> <p>用途：主要应用于医用多效蒸馏水系统，锅炉底水、凝结水，热交换系统，机械零部件的工业热清洗，工业循环水等在较高温度环境运行的高端水质管理。</p> |
| 3 | | 脂肪测定仪 | <p>功能：脂肪测定仪是根据索氏提取原理，采用重量法来测定脂肪含量的专业实验分析仪器。</p> <p>用途：主要用于农业、食品、环境及工业等不同领域的脂肪萃取，也可用于药品、土壤、污泥、清洁剂等物质中的可溶性有机化合物的萃取。</p> | 3 | 电子天平 | 功能和用途：电子天平是用于称量物体质量的仪器。 |
| 4 | | 纤维分析 | 功能：纤维测定仪是以 | 4 | 培养箱 | 功能：培养箱是指温度可控的， |

| | | | | | | |
|---|---------|---------|-----------------------------------------------------------------------------------------------------------------------------------------------------------------------------|---|-----|------------------------------------------------------------------------------------------------------------------------|
| | | 仪 | <p>范氏纤维素含量测定法及过滤法为基本原理，采用重量法来测定纤维含量的专业实验分析仪器。</p> <p>用途：主要用于食品、饲料及其他植物性样品中粗纤维、洗涤纤维、纤维素、半纤维素、酸性洗涤木质素及其他相关指标的测定。</p> | | | <p>主要用于培养微生物、植物和动物细胞的箱体装置。</p> <p>用途：适用于环境保护、卫生防疫、药检、农畜、水产等研究、院校、生产部门，是水体分析、细菌、霉菌、微生物的培养、保存、植物栽培、育种实验的专用恒温设备。</p> |
| 5 | 样品前处理系列 | 微波消解仪 | <p>功能：微波消解仪利用微波加热封闭容器中的试剂（各种酸、有机溶剂、部分碱液以及盐类）和试样，从而在高温高压的条件下使各种样品快速溶解、萃取、催化反应，用于配套 AAS、AFS、ICP、ICP-MS 等仪器。</p> <p>用途：主要应用于食品、药品、农产品、化妆品、土壤、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等样品中重金属、金属元素分析的样品前处理。</p> | 5 | 干燥箱 | <p>功能：干燥箱是通过加热，进行物品快速干燥的箱体装置。</p> <p>用途：广泛用于玻璃器皿的干燥，实验样本、食品、化学物质的热变性、煤中水分、热硬性、热软化、水分排除，生物工程器皿、器具的干热杀菌，电子元器件的干燥、老化。</p> |
| 6 | | 微波合成萃取仪 | <p>功能：微波合成萃取仪利用微波加热容器中的试剂（有机溶剂、部分碱液以及盐类）和试样，从而使各种样品快速溶解、萃取、催化反应。</p> <p>用途：主要应用于有机物合成、药物化学研</p> | 6 | 水浴锅 | <p>功能：水浴锅一款常见实验室中蒸发及恒温加热仪器。</p> <p>用途：广泛应用于环保、科研、卫生、防疫、石油、冶金、化工、医疗等单位实验室。</p> |

| | | | | | | |
|---|--------|---------------|------------------------------------------------------------------------------------------------------------------------------------------------------------------|----|-------|-----------------------------------------------------------------------------------------------------|
| | | | 究、有机萃取、材料合成、教学研究等领域，适用于复杂条件下的多场辅助合成萃取实验。 | | | |
| 7 | | 固相萃取仪系列 | <p>功能：固相萃取仪通过固相萃取柱吸附样品中的目标组分或者杂质，从而实现样品中目标组分的富集和净化。</p> <p>用途：固相萃取仪可对食品、药品、血液、土壤、农产品、饲料、烟草、水样等样品中的痕量有机物进行萃取、净化、富集及浓缩，广泛应用于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司法检测、药物和生物样本分析等领域。</p> | 7 | 旋转蒸发器 | <p>功能：旋转蒸发器是在真空下通过旋转蒸发瓶进行溶剂的蒸发和冷凝的仪器。</p> <p>用途：广泛应用于化学、化工、生物医药等领域。</p> |
| 8 | 色谱光谱系列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p>功能：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是应用高效液相色谱原理，主要用于分析高沸点不易挥发的、受热不稳定的和分子量大的有机化合物的仪器设备。</p> <p>用途：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食品科学、药物研究以及环境研究中。</p> | 8 | 粘度计 | <p>功能：粘度计是用于测量流体（液体和气体）的粘度的仪器。</p> <p>用途：主要用于胶粘剂（溶剂）、生物&医药、食品、涂料油墨、化工、新材料等各种流体（高、中、低）的粘度测量。</p> |
| 9 | | 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 | <p>功能：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结合气相色谱的分离能力和离子迁移谱的高灵敏度，能够对食品、水产品中各种挥发性物质进行定性半定量分析。</p> | -- | -- | -- |

| | | | | | | |
|----|--------|-------|---------------------------------------------------------------------------------------------------------------------------|----|----|----|
| | | | 用途：气相离子迁移谱联用技术是近年新兴的快速分析食品风味的新型实用新技术，世界上已经被广泛应用于食品、中药材、环境、医疗、口腔加工等领域，尤其在食品检测领域是一种新技术，可以大大提高工作的效率，配合理化指标检测、感官品评等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 | | | |
| 10 | 通用仪器系列 | 电位滴定仪 | 功能：电位滴定仪是利用电位滴定法在滴定过程中通过测量电位变化以确定滴定终点的方法的仪器。 用途：主要用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石油化工、制药、药检、冶金等行业的各种成分的化学分析。 | -- | -- | -- |
| 11 | | 折光仪 | 功能：折光仪又称折光仪，是利用光线测试液体浓度的仪器，用来测定折射率、双折率、光性，折射率是物质的重要物理常数之一。 用途：主要应用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石油化工、制药、药检、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各种纯度分析或糖度测试。 | -- | -- | -- |
| 12 | | 熔点仪 | 功能：根据物理化学的定义，物质的熔点是指该物质由固态变为液 | -- | -- | -- |

| | | | | | | |
|--|--|--|-------------------------------------------------------------------------------------------------------------------|--|--|--|
| | | | <p>态时的温度。在有机化学领域中，熔点测定是辨认物质本性的基本手段，也是纯度测定的重要方法之一。</p> <p>用途：熔点测定仪在化学工业、医药研究中具有重要地位，是生产药物、香料、染料及其他有机晶体物质的必备仪器。</p> | | | |
|--|--|--|-------------------------------------------------------------------------------------------------------------------|--|--|--|

发行人与胜利分析主要产品及其功能、用途均不同。

（3）经比对，胜利分析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直接销售及间接销售的前50大客户的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1 年收入 | 2020 年收入 | 2019 年收入 | 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 |
|----|----------------|----------|----------|----------|-----------------|
| 1 | 聊城市时代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 155.06 | 116.78 | 109.65 | 液相色谱仪、消解仪、定氮仪 |
| 2 | 济南博扬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17.04 | 5.95 | 133.65 | 折光仪、固相萃取仪、石墨消解仪 |
| 3 | 济南精密科学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 | 29.20 | 87.61 | 电位滴定仪 |
| 4 | 山东安纳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4.85 | 52.21 | 19.72 | 消解仪、定氮仪、纤维测定仪 |
| 5 |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 44.59 | 0.42 | 0.20 | 液相色谱仪相关部件 |
| 6 |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 1.83 | 0.88 | 11.96 | 凯氏定氮仪及相关部件 |

| | | | | |
|------------|--------|--------|--------|----|
| 合计 | 243.37 | 205.44 | 362.79 | --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99% | 0.98% | 1.84% | -- |

根据胜利分析提供的书面说明，胜利分析报告期内各年度向上述重合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胜利分析报告期内发生金额 | | | 胜利分析销售产品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1 | 聊城市时代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 - | - | 1.94 | 离心机 |
| 2 | 济南博扬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0.81 | 0.47 | 0.16 | 火焰光度计、离子计、酸度计 |
| 3 | 济南精密科学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 | 1.36 | - | 离心机 |
| 4 | 山东安纳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3.71 | - | - | 酸度计、电导率仪、离子计、电极 |
| 5 |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 1.04 | 1.36 | - | 色度仪、火焰光度计、溶解氧仪、电导率仪 |
| 6 |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 - | - | 2.75 | 分光测色仪 |
| | 合计 | 5.56 | 3.19 | 4.85 | -- |

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存在较多的贸易商，贸易商基于用户需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产品，由于不同厂商的产品类型不同，因此贸易商通常存在向多个上游厂商采购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人客户与胜利分析客户存在部分重合。以上重合的主要客户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对应的发行人收入分别为 243.37 万元、205.44 万元、362.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9%、0.98%、1.84%，占比较小，且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与向胜利分析采购的产品不存在重合。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胜利分析的有关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与济南胜利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经营相同产品的声明与承诺》：“海能技术主营业务为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胜利分析为通用实验分析仪器的代理销售公司，双方同处实验分析仪器行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海能技术的主要经营产品与胜利分析的主要经营产品不存在亦将不会存在重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志刚已出具《承诺》：“海能技术主营业务为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胜利分析为通用实验分析仪器的代理销售公司，双方同处实验分析仪器行业。胜利分析已承诺将来不从事与海能技术主要产品相同的产品代理销售等经营活动。本人作为海能技术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 海能技术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与胜利分析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或从事其他可能损害海能技术利益的行为；

2.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与胜利分析从事损害海能技术利益的行为；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海能技术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额向海能技术承担赔偿责任；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海能技术的主要经营产品与胜利分析的主要经营产品不存在亦将不会存在重合；

5. 若胜利分析违反其不从事与海能技术主要产品相同的产品代理销售等经营活动之承诺，导致海能技术产生损失而本人负有过错责任的，本人承诺将全额向海能技术承担补偿责任。”

胜利分析已出具《济南胜利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关于不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承诺》：“海能技术主营业务为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凯氏定氮仪、杜马斯定氮仪、微波消解仪、微

波合成萃取仪、固相萃取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等。胜利分析为通用实验分析仪器的代理销售公司，知悉上述海能技术主要产品情况，并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从事与海能技术上述主要产品相同的代理销售等经营活动。”

综上，胜利分析与海能技术虽然同处于实验分析仪器行业，但双方在主营业务细分产品领域及定位、公司业务模式、公司规模、销售渠道、主要供应商、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均不同。报告期内，胜利分析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胜利分析及其主要人员与海能技术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胜利分析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胜利分析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及风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4.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30,194.01 万元，共有五个用途，具体为 8,425.80 万元用于海能技术北京实验室分析仪器研发项目，5,950.21 万元用于海能技术济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561 万元用于苏州新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微波样品前处理平台研发及生产项目，7,857 万元用于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5,4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 设置多个研发平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2) 智能化升级改造对发行人竞争力的提升.....。
-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与依据.....。
- (4) 进行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 (5) 募投项目用地及环评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①根据招股说明书，本

次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请发行人说明各募投项目用地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并视情况揭示相关风险。②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中苏州研发及生产项目等部分项目尚未完成环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各项目环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取得障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 审阅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审阅“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募投项目用地及环评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①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请发行人说明各募投项目用地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并视情况揭示相关风险。②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中苏州研发及生产项目等部分项目尚未完成环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各项目环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取得障碍。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请发行人说明各募投项目用地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并视情况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根据变更后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不包含“海能技术北京实验室分析仪器研发项目”、“海能技术济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苏州新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微波样品前处理平台研发及生产项目”，只保留“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地在海能技术子公司山东海能的现有生产基地厂房内，地址为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邢侗街道花园东大街 16 号，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用地已落实，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2.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中苏州研发及生产项目等部分项目尚未完成环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各项目环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取得障碍

根据变更后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不包含“海能技术北京实验室分析仪器研发项目”、“海能技术济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苏州新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微波样品前处理平台研发及生产项目”，只保留“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临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关于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完成环评手续。

问题 16. 其他问题

(1) 合作研发披露不充分。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承接的部分科研项目存在多家参研单位的情形，各单位在其工作范围内完成研发工作，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整体统筹、协调和管理。请发行人：①说明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合作时间、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对以上科研院所是否存在技术

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2）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受让取得多项知识产权，其中，境外子公司专利权均为受让取得。根据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侵害专利权纠纷。请发行人：①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形成产品和销售情况，继受取得专利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②说明侵害专利权纠纷相关案件的背景和原因，相关案件的具体进展，相关专利权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和收入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专利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视情况作风险揭示。

（3）生产经营使用房屋是否存在续租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多处租赁房屋将于 2022 年内到期。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出租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房屋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风险。

（4）与美国海能是否存在相关纠纷及限制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形。根据申报材料，海能有限由美国海能于 2006 年 11 月设立，2008 年 8 月 6 日，海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美国海能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王志刚、张建波，其中王志刚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张建波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2008 年 10 月 18 日，美国海能分别与王志刚、张建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8 年 10 月 27 日，济南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事项，海能有限为海能技术前身。请发行人：说明美国海能的基本情况、当前经营状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及交易情况，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相关协议是否涉及限制发行人经营范围、产品销售地域等条款，双方是否对发行人产品所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使用作出限制性约定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就（1）合作研发披露不充分问题，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参与的研发计划的项目任务书、项目申报书、有关合同；
2. 对研发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
3. 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

就（2）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问题，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审阅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原件；
- 2、审阅苏州新仪、IMSPEX 的有关专利转让协议；
- 3、访谈发行人有关专利主管人员及财务人员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
- 4、审阅与特斯托股份公司专利纠纷案有关的法律文书并查阅发行人有关的公告；
- 5、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涉诉专利的登记情况。

就（3）生产经营使用房屋是否存在续租风险问题，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有关房屋权属证书；
2. 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出租方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
3. 网络检索周边地区其他房屋租赁价格；
4. 审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5.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经营场所；

6. 审阅境外法律意见。

就（4）与美国海能是否存在相关纠纷及限制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形问题，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查询美国 DELAWARE 州当地主管政府部门的企业登记公示信息；
2. 审阅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
3. 访谈何宁及王志刚、张建波；
4. 审阅何宁出具的说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合作研发披露不充分。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承接的部分科研项目存在多家参研单位的情形，各单位在其工作范围内完成研发工作，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整体统筹、协调和管理。请发行人：①说明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合作时间、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对以上科研院所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 说明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合作时间、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合作时间、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等情况具体如下：

（1）传统酿造食品生产过程智能化质量控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

| 项目名称 | 内容 |
|-------------|------------------------------------------------------------------------------------------------------------------------------------------------------------------------------------------------------------------------------------------------------------------------------------------------------------------|
| 合作背景 | 本项目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促进酿造产业的技术升级、完善相应产品的检测控制体系为宗旨，在传统酿造行业进入智能化、数字化、现代化的同时，提高我国传统酿造食品在国际上的认可度，增强我国食品企业的竞争力。 |
| 合作方 | 海能技术、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大学、天津九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合作内容 | 开发基于微机械电子技术（MEMS）的微型近红外光谱在线检测设备智能硬件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传统酿造食品生产过程中原料、生产过程关键点、半成品及成品的参数智能化采集、分析、管理、决策及控制 |
| 合作时间 | 2018年12月至今 |
| 权利义务安排 | <p>本项目由四个子任务构成：（1）原辅料智能检测设备及智能过程控制设备开发；（2）半成品及成品在线质量分析及控制设备开发；（3）传统酿造食品生产过程智能化质量控制软件系统的开发研究；（4）品质指标数学应用模型的构建及应用示范。</p> <p>1. 海能技术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子任务（1）的机械设计、电路设计等硬件开发任务，另外承担项目整体管理和推进工作。</p> <p>2. 天津九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子任务（2）的硬件开发工作。</p> <p>3. 江苏大学负责子任务（1）、（2）、（3）的软件开发工作。</p> <p>4.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子任务（4）的建模工作。</p> |
| 知识产权归属 | <p>1. 多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多方共同拥有，各方独立完成的归完成方所有。</p> <p>2. 项目产生的核心技术、关键部件、工程工艺、软件、应用方法等重要成果应首先应用于目标科学仪器设备的系统集成、成果转化和产业化。</p> |
|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 | <p>项目财政经费分配比例：海能技术50%、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12.5%、江苏大学12.5%、天津九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5%。其余项目资金由各方自筹。</p> <p>项目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成熟产品，暂未形成营业收入。</p> |
|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无 |

（2）有机物主元素分析仪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

| 项目名称 | 内容 |
|--------|------------------------------------------------------------------------------------------------------------------------------------------------------------------------------------------------------------------------------------------------------------------------------------------------------------------------------------------------------------------------------------------------------------------------------------------------------------------------------------------------------------------------------------------------------------------------------------------------------------------------------------------------------------------------------------------------------------------------------------------------------|
| 合作背景 | 有机物主元素分析仪是研究有机材料及有机化合物元素组成的重要科学工具，开发同时测定碳、氢、氮、硫元素及氧元素的有机物主元素分析仪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目前，尚无国产五元素型有机物主元素分析仪，由国外厂商100%垄断，因此急需填补国产空白。 |
| 合作方 | 海能技术、西北工业大学、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
| 合作内容 | 研制高温燃烧裂解装置、40/120位样品全自动连续进样器、高选择特异性吸附解吸装置、可分流高精度热导检测器等四种关键部件，对关键部件及整机进行可靠性设计分析，系统集成及工程化开发，研制有机物主元素分析仪工程化样机，并在食品、农业、石油化工、地矿领域开展应用示范。 |
| 合作时间 | 2019年4月至今 |
| 权利义务安排 | <p>1. 海能技术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有机物主元素分析仪关键部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工程化、产业化开发。具体而言，通过样品-灰分高温原位置换技术开发，研制40/120位全自动连续进样器，提升检测效率；开发高选择特异性吸附解吸技术，实现CO₂、SO₂、H₂O等气体高效分离；开发多管分流技术，突破目前热导检测器100mL/min的流量局限，扩大仪器检测范围；开发恒功率热丝控制、全数字标定、温度控制和补偿技术，减小基线噪声，提高目标仪器整体测量精度；开展关键部件的可靠性分配、预计、失效模式分析等工作，形成可靠性设计分析报告、制定整机可靠性总体工作方案；提出可靠性设计分析、试验考核及工程管理方法，编制技术指南、可靠性鉴定试验方案。进行整机结构设计、研发控制系统硬件、编制系统控制软件、数据库及数据处理软件，进行整机调试，分阶段研制部件级样机、模块级样机及工程化样机。</p> <p>2. 西北工业大学：开发高温燃烧裂解装置。采用燃烧裂解过程中温度场与流场的耦合控制技术，进行燃烧管材料、加热元件和加热系统结构设计，实现对温度场的均匀性和稳定性的有效控制，从而提升目标仪器整体的测量稳定性。</p> <p>3.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基于50种以上石油化工、地矿样品开发分析方法，构建库容量不低于2000条的参考值数据库。对分析方法和仪器性能指标进行验证，形成应用报告1册。</p> <p>4.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基于50种以上食品、农业样品开发分析方法，构建库容量不低于2000条的参考值数据库。对分析方法和仪器性能指标进行验证，形成应用报告1册。</p> |

| | |
|-------------|------------------------------------------------------------------------------------------------------------------------------------|
| 知识产权归属 | <p>1. 多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多方共同拥有，各方独立完成的归完成方所有。</p> <p>2. 项目产生的核心技术、关键部件、工程工艺、软件、应用方法等重要成果应首先应用于目标科学仪器设备的系统集成、成果转化和产业化。</p> |
|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 | <p>项目财政经费分配比例：海能技术71.67%、西北工业大学10%、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10%、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8.33%。其余项目资金由海能技术自筹。</p> <p>项目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成熟产品，暂未形成营业收入。</p> |
|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无 |

2. 说明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对以上科研院所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详见前文“1. 说明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合作时间、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表格部分“权利义务安排”有关内容。

经审阅上述研发项目的项目任务书、项目申报书、有关合同并访谈研发项目负责人，公司参与的合作研发项目系基于各方优势，以达到合理运用资源，提升研发效率等目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在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中开展技术研发活动不依赖于上述科研院所等合作方，核心技术皆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研发项目中开展技术研发活动不依赖于上述科研院所等合作方，核心技术皆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二）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受让取得多项知识产权，其中，境外子公司专利权均为受让取得。根据公开信息，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侵害专利权纠纷。请发行人：①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形成产品和销售情况，继受取得专利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②说明侵害专利权纠纷相关案件的背景和原因，相关案件的具体进展，相关专利权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和收入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专利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视情况作风险揭示。

1. 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形成产品和销售情况，继受取得专利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专利出让方 |
|----|--------|-------------------------------------------------------------------------------------------------------------------------------------------------|----------------------------------|------|--------|
| 1 | 苏州新仪 | 微波消解罐 | ZL201610636703.2 | 受让取得 | 发行人 |
| 2 | 苏州新仪 | 高压消解罐 | ZL201610636715.5 | 受让取得 | 发行人 |
| 3 | IMSPEX | VERFAHREN ZUR MESSUNG DER MENSCHLICHEN AUSATEMLUFT/METHOD FOR MEASURING HUMAN EXHALED AIR (人类呼出气的测定方法) | DE502014015159.2 (德国) | 受让取得 | G.A.S. |
| | | | EP3071961 (欧盟) | | |
| | | | WO/2015/07516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 |
| 4 | IMSPEX | VERFAHREN ZUR DETEKTION UND KONZENTRATIONSBESTIMMUNG VON SCHWEFELFREIEN ODORIERMITTELN IN ERD-ODER BRENNG.A.S. (天然气或燃料气中无硫加臭剂的检测和浓度测定方法) | DE50305041.5 (德国) | 受让 | G.A.S. |

| | | | | | |
|---|--------|-----------------------------------------------------------------------------------------------------------------------------------------------------------------------------------------------------|------------------------------|------|--------|
| 5 | IMSPEX | VERFAHREN ZUR BESTIMMUNG DES GEHALTES AN ORGANISCHEN SILIZIUMVERBINDUNGEN IN ANTHROPOGENEN UND/ODER BIOGENEN, METHANHALTIGEN G.A.S.EN/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CONTENT | DE502012016392.7 (德国) | 受让取得 | G.A.S. |
| | | OF ORGANIC SILICON COMPOUNDS IN ANTHROPOGENIC AND/OR BIOGENIC G.A.S.ES CONTAINING METHANE (含有甲烷的人为和/或生物气 体中有机硅化合物含量的测定方 法) | EP2798343 (欧盟) | | |

苏州新仪通过受让取得的两项发明专利，均来源于发行人，专利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转让的原因为配合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及产品线的规划，微波消解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由苏州新仪及其子公司上海新仪完成，发行人于2019年10月将本公司名下的微波消解产品相关专利申请权转让给苏州新仪。IMSPEX通过受让取得的三项发明专利，均来源于其子公司G.A.S.，专利在母、子公司间转让的原因为公司内部战略规划。上述五项专利权的转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苏州新仪受让的发明专利为微波消解罐和高压消解罐。两项专利技术采用罐盖裙边和泄压点等结构直接通过螺纹拧在外罐上，以便增加承压能力，同时罐盖分别采用压力导管插入直接测压和光纤温度传感器插入直接测温结构，保障既能到达较高的工作压力，同时具有自动及手动泄压功能。因此项技术对材料要求较高，且加工工艺较为复杂，其生产的消解罐成本是原有通用密闭消解罐的约1.5倍，按整套设备四十个罐体计算，成本上升较高。基于此，在现有的客户需求下，对此类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小，报告期内该技术所生产的微波消解仪未实现销售。

上述 IMSPEX 所受让的发明专利在报告期内形成产品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专利 | 产品 | 销售金额（不含税） | | |
|----|----------------------------------------------------------------------------------------------------------------------------------------------------------------------------------------------------------------------------------------------------------------------------------------------------------|---------------|-----------|-------|------|
| | | | 2021 | 2020 | 2019 |
| 1 | VERFAHREN ZUR MESSUNG DER MENSCHLICHEN AUSATEMLUFT/METHOD FOR MEASURING HUMAN EXHALED AIR (人类呼出气的测定方法) | 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 | 336.28 | 77.88 | -- |
| 2 | VERFAHREN ZUR DETEKTION UND KONZENTRATIONSBESTIMMUNG VON SCHWEFELFREIEN ODORIERMITTELN IN ERD- ODER BRENNG.A.S. (天然气或燃料气中无硫加臭剂的检测和浓度测定方法) | -- | -- | -- | -- |
| 3 | VERFAHREN ZUR BESTIMMUNG DES GEHALTES AN ORGANISCHEN SILIZIUMVERBINDUNGEN IN ANTHROPOGENEN UND/ODER BIOGENEN, METHANHALTIGEN G.A.S.EN/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CONTENT OF ORGANIC SILICON COMPOUNDS IN ANTHROPOGENIC AND/OR BIOGENIC G.A.S.ES CONTAINING METHANE (含有甲烷的人为和/或生物气体中有机硅化合物含量的测定方法) | -- | -- | -- | -- |

注：2021年12月，发行人通过收购海能吉富取得 IMSPEX 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本表格关于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的销售金额为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外销售的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新仪、IMSPEX 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均系发行人内部因战略规划和产品线管理发生的专利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 说明侵害专利权纠纷相关案件的背景和原因，相关案件的具体进展，相关专利权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和收入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专利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视情况作风险揭示

（1）侵害专利权纠纷相关案件的背景和原因，相关案件的具体进展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与湖北泰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泰扬”）签订一份《OEM 生产协议》，约定湖北泰扬委托发行人代加工生产食用油品质检测仪，该产品由湖北泰扬、武汉欣泰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扬”）进行销售。

2016 年 11 月，特斯托股份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认为上述食用油品质检测仪对其名称为“用于测量油或脂的状态的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0920150843.4）构成专利权侵权，向法院起诉请求发行人、欣泰扬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上述食用油品质检测仪并连带赔偿特斯托经济损失 42 万元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6）鄂 01 民初 56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包括发行人应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侵害特斯托股份公司专利号为 ZL200920150843.4 的“用于测量油或脂的状态的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的行为，不得生产、销售被控食用油品质检测仪；发行人赔偿特斯托股份公司经济损失 10 万元并承担其支出的合理费用 5.5 万元。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发行人与特斯托公司在二审中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2019）鄂知民终 154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于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赔偿特斯托股份公司 1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5 万元，并承担一审诉讼费用 0.34 万元。

发行人已按照（2019）鄂知民终 154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内容支付全部款项。

（2）相关专利权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和收入情况，相关专利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停止生产本案被控侵权产品。且本案涉诉的特斯托股份公司的“用于测量油或脂的状态的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0920150843.4）的专利权保护期限已于 2019 年 3 月届满。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销主流油品检测仪为经迭代的便携式食用油品质量检测仪，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 1 项（专利名称：食用油极性有害组分传感器，专利号：ZL201310243911.2）、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专利名称：保护壳体及食用油品质量检测仪，专利号：ZL201820798548.9；专利名称：探头组件及食用油品质量检测仪，专利号：ZL202020298133.2；专利名称：油酸价检测装置，专利号：ZL202022652808.1）。

报告期内，发行人油品检测仪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年度 | 金额（不含税） |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
|----|---------|---------|-----------|
| 1 | 2021 年度 | 176.49 | 0.71% |
| 2 | 2020 年度 | 140.12 | 0.67% |
| 3 | 2019 年度 | 201.63 | 1.02%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油品检测仪的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三）生产经营使用房屋是否存在续租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多处租赁房屋将于 2022 年内到期。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出租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房屋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风险。

1. 房屋租赁价格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承租房屋基本情况及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位置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金 (万元) /月 | 价格公允性情况 ^注 |
|----|---------------------|--------------|--------------------------|----------------------|-----------------------|--------------------------------------------------------------------------------------------------------------------------------------------------------------------------|----------------------|
| 1 | 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北京国泰青春商业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801号1号楼1层1003 | 384 | 2021.5.01-2023.04.30 | 0 (2021.05.01-2021.05.15) 4.72 (2021.05.16-2021.07.31) 4.67 (2021.08.01-2021.10.31) 4.90 (2021.11.01-2022.01.31) 4.95 (2022.02.01-2023.04.30) | 价格公允 |
| 2 | 山东悟空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 北京国泰青春商业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801号1号楼1层1002 | 384 | 2021.05.01-2023.04.30 | 0 (2021.05.01-2021.05.15) 4.72 (2021.05.16-2021.07.31) 4.67 (2021.08.01-2021.10.31) 4.90 (2021.11.01-2022.01.31) 4.95 | 价格公允 |

| | | | | | | | |
|---|-------------------------|-----------------------|----------------------------------|--------|-----------------------|--------------------------------------------------------------------------------------------------------------|------|
| 3 | 武汉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湖北华商农业科技孵化 器有限公司 |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312号湖 北农业科技楼10楼1006室 | 175.85 | 2018.10.01-2023.04.17 | (2022.02.01-2023.04.30) 1.0551（第一、二年）； 1.1079（第三年）； 1.1632（第四年）； 1.2214（第五年） | 价格公允 |
| 4 |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广州粤科检测技术装备 园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珠海区仓头路 78号A2号楼318号房 | 172 | 2021.04.01-2024.03.31 | 1.032 (2021.04.01-2022.03.31)； 1.0836 (2022.04.01-2023.03.23)； 1.1378 (2023.04.01-2024.03.31) | 价格公允 |
| 5 | | 成都市瑞鑫合众置业投 资有限公司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号9号楼3栋2层1号 | 146.76 | 2021.01.01-2022.12.31 | 1.1007 (2021.01.01-2021.12.31) 1.155735 (2022.01.01-2022.12.31) | 价格公允 |
| 6 |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 合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22 号92号幢6层602室 | 120 | 2021.07.01-2026.12.31 | 0.9855 (2021.07.01-2023.12.31) 1.08405 | 价格公允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01.01-2026.12.31) | |
| 7 | 南京海能仪器有限公司 | 纪玉猛 | 秦淮区中山东路218号长安国际大厦1405室 | 147.84 | 2021.03.15-2026.03.14 | 1.0833（第一、二年） 1.1667（第三、四、五年） | 价格公允 | | |
| 8 | | 洪元 | 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690号尚泽时代广场A3幢3603室 | 129.66 | 2022.01.01-2022.12.31 | 0.85 | 价格公允 | | |
| 9 | 苏州盖世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9幢301A室 | 23 | 2021.01.01-2024.01.31 | 0.0966 | 价格公允 | | |
| 10 | | 刘晓戎 | 沈阳市浑南新区营盘街7号招商局大厦1209号B | 30 | 2022.01.01-2022.12.31 | 0.5 | 价格公允。 | | |
| 11 | 郑州海能仪器有限公司 | 吕磊强 |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A座5单元1511号 | 41.76 | 2022.06.01-2022.12.31 | 0.65 | 价格公允 | | |
| 12 | | 刘一心 |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东1单元1002室 | 175.03 | 2022.06.01-2023.05.31 | 1.32 | 价格公允 | | |

| | | | | | | | |
|----|----------------|-----------------------|-----------------------------------------------------|----------|-----------------------|---------------------------------------------------------------------------|------|
| 13 | 苏州新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9幢301室 | 1,831.53 | 2019.06.15-2025.09.14 | 5.49459 (2019.06.15-2022.09.14) 6.410355 (2022.09.15-2025.09.14) | 价格公允 |
| 14 | 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新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22号92号幢6层601室 | 1,143.54 | 2021.07.01-2026.12.31 | 9.3913 (2021.07.01-2023.12.31) 10.3304 (2024.01.01-2026.12.31) | 价格公允 |
| 15 | G.A.S. | Stadt Dortmund | Otto-Hahn-Straße 15, 44227 Dortmund | 477.95 | 2016.8.23-长期 | 0.6030 (欧元, 含税) 加额外的辅助费用 | 价格公允 |
| 16 | IMSPEX | Venture Wales Limited | F19 Ty Menter, Navigation Park, Abercynon, CF45 4SN | 25.73 | 2014.10.1-长期 | 0.048 (英镑) | 价格公允 |
| 17 | IMSPEX | Venture Wales Limited | F19 Ty Menter, Navigation Park, Abercynon, CF45 4SN | 24.81 | 2015.3.1-长期 | 0.0456 (英镑) | 价格公允 |

注：上述房屋与其周边房屋租金价格（2022年7月4日价格）对比如下：

针对上表第1-2项房屋，通过58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前10处有报价的写字楼，平均日租金

单价为 3.74 元/平方米，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3.5-4.5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租日租金单价为 4.10 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3 项房屋，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前 10 处有报价的写字楼，平均日租金单价为 1.88 元/平方米，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1.26-2.42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租日租金单价为 2.08 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4 项房屋，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前 10 处有报价的写字楼，平均日租金单价为 2.71 元/平方米，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1.33-4.35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租日租金单价为 2.07 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5 项房屋，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前 10 处有报价的写字楼，平均日租金单价为 1.65 元/平方米，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1.2-3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租日租金单价为 2.53 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6 项房屋，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前 10 处有报价的写字楼，平均日租金单价为 3.37 元/平方米，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3.1-3.5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租日租金单价为 2.85 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7 项房屋，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前 10 处有报价的写字楼，平均日租金单价为 2.29 元/平方米，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2-2.6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租日租金单价为 2.52 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8 项房屋，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前 10 处有报价的写字楼，平均日租金单价为 1.61 元/平方米，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1.3-1.8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租日租金单价为 2.16 元/平方米，

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9 项房屋，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前 10 处有报价的写字楼，平均日租金单价为 1.31 元/平方米，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0.33-1.5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租日租金单价为 1.40 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10 项房屋，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前 10 处有报价的写字楼，平均日租金单价为 4.94 元/平方米，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4.22-5.56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租日租金单价为 5.48 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11 项房屋，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前 10 处有报价的写字楼，平均日租金单价为 4.33 元/平方米，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3.2-6.94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租日租金单价为 5.19 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12 项房屋，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前 10 处有报价的写字楼，平均日租金单价为 1.77 元/平方米，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1-2.8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租日租金单价为 2.47 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13 项房屋，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前 10 处有报价的写字楼，平均日租金单价为 1.31 元/平方米，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0.33-1.5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租日租金单价为 1.00 元/平方米（2019.06.15-2022.09.14）、1.17 元/平方米（2022.09.15-2025.09.14），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14 项房屋，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前 10 处有报价的写字楼，平均日租金单价为 3.37 元/平方米，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3.1-3.5 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租日租金单价为 2.7 元/平方米 9.3913（2021.07.01-2023.12.31）、2.97 元/平方米（2024.01.01-2026.12.31），价

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15 项房屋,通过 Housing Anywhere 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前 5 处有报价的写字楼,平均月租金单价为 15.64 欧元/平方米,月租金单价区间为 10-20 欧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租月租金单价为 12.62 欧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16 项房屋,通过 Rightmove 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前 5 处有报价的写字楼,平均月租金单价为 14.13 英镑/平方米,月租金单价区间为 4.57-28.12 欧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租月租金单价为 18.66 英镑/平方米,价格公允。

针对上表第 17 项房屋,通过 Rightmove 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从首页起按顺序查询前 5 处有报价的写字楼,平均月租金单价为 14.13 英镑/平方米,月租金单价区间为 4.57-28.12 欧元/平方米。发行人相应房租月租金单价为 18.38 英镑/平方米,价格公允。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结合起租时间、租赁期限、整体租赁、装修环境等价格影响因素,协商确定租赁价格。经对比,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金价格与同区域租金价格基本相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2. 出租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出租方的股东、主要人员及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负责人/法定发表人 | 股权结构 | 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国泰青春商业有限公司 | 赵淑红 | 北京中企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 |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无关 |

| | | | | |
|---|-------------------|-----|------------------------------------------------------------------------------------------------------------------------------------------------------------------------|---------------|
| | | | 自由者（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60%； 赵淑红持股5%； 张连坤持股4.40%。 | 联关系 |
| 2 | 湖北华商农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李树庭 | 湖北华商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51%； 武汉亨特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持股29%； 湖北亿和乡创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 |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
| 3 | 广州粤科检测技术装备园管理有限公司 | 徐志文 | 广州拜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0%； 广东粤科孵化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9.1429%； 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科力技术开发公司持股10%； 广州景安实验器材有限公司持股7.4286%； 许炳乐持股5.7143%； 广东省炜昶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429%； 广东中投金控有限公司持股2.5714%。 |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
| 4 | 成都市瑞鑫合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白梅 | 白梅持股80%； 代小琴持股20%。 |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
| 5 |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顾伦 |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 上海君和同益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侨辉有限公司持股10%；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 |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
| 6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张淑梅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

| | | | | |
|----|-----------------------|---|---|---------------|
| 7 | 纪玉猛 | - | - |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
| 8 | 洪元 | - | - |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
| 9 | 刘晓彧 | - | - |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
| 10 | 吕磊强 | - | - |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
| 11 | 刘一心 | - | - |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
| 12 | Stadt Dortmund | - | - |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
| 13 | Venture Wales Limited | - | - |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关联方与房屋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权属纠纷情况及到期无法续租问题

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营场所，上文“1. 房屋租赁价格公允性”表格所列示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情况，第 1-13、16、17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办公，如果出现租赁房屋权属纠纷或到期无法续租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租赁其他办公场所解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影响；第 14、15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办公及生产，其中第 14

项上海新仪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持有有效的房屋产权证书、第 15 项 G.A.S.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为多特蒙德市政府，租赁房屋均不存在房屋权属纠纷，且这两项房产租赁均为长期租赁，短期内不存在因到期无法续期或者搬迁影响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不存在因租赁房屋权属纠纷或到期无法续租而影响其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四）与**美国海能**是否存在相关纠纷及限制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形。根据申报材料，海能有限由**美国海能**于 2006 年 11 月设立，2008 年 8 月 6 日，海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美国海能**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王志刚**、**张建波**，其中**王志刚**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张建波**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2008 年 10 月 18 日，**美国海能**分别与**王志刚**、**张建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8 年 10 月 27 日，**济南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事项，海能有限为海能技术前身。请发行人：说明**美国海能**的基本情况、当前经营状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及交易情况，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相关协议是否涉及限制发行人经营范围、产品销售地域等条款，双方是否对发行人产品所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使用作出限制性约定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美国海能的基本情况、当前经营状态

美国海能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DELAWARE）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是 4177281，自然人**何宁**是其唯一的股东和董事。

根据**何宁**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美国 DELAWARE 州当地主管政府部门的企业登记公示信息，自**美国海能**将持有的海能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王志刚**和**张建波**后，**何宁**未再对**美国海能**进行维护，**美国海能**也没有任何实际经营业务。对于**美国海能**现在的法律状态，只能通过查询美国 DELAWARE 州当地主管政府部门的企业登记公示信息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公示登记状态为：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Forfeited, Failure to appoint a R/A”）。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美国海能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及交易情况。

3. 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2008年10月18日，美国海能分别与王志刚、张建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海能在海能有限的出资6.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8.67万元，将其中的43.803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0%）和4.867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分别平价转让给王志刚、张建波。

《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限制发行人经营范围、产品销售地域等条款。就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对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未作出限制性约定或安排。就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国海能于2006年6月19日在美国特拉华州（DELAWARE）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是4177281，自然人何宁是其唯一的股东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国海能的公示登记状态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Forfeited, Failure to appoint a R/A”）。报告期内，美国海能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及交易情况。《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限制发行人经营范围、产品销售地域等条款。就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对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未作出限制性约定或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材料》《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材料》等北交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进行审慎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律师应予发表意见范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彦博

经办律师：_____ 

闫 正

2022年7月31日